

# 濮水办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开发区濮水街道办事处筹备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1年，濮水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并按照要求完成区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现将2021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坚持“放管服”改革，以辖区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解决“急难愁盼”，做到利企便民。一方面，强化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梳理具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集中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优化办事流程，公布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妥”清单，缩短行政审批办结时限，切实提供“规范、便民、高效”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为依托，安排部署业务审批系统与市、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开展最小颗粒化事项录入工作，确保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门、一网、一次”办好。目前，已建成街道政务服务中心1个，村政务服务代办站2个，梳理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72项，开设卫生计生、民政和劳动保障等4个服务窗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我办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地促进其各项工作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例如公开工作开展总体还不平衡，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部分动态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以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 改进措施。2022年，我办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运行。二是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工作流程。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